

#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闽0902破37号

2025年6月12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)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；同日，指定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担任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3条、第14条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7月16日前，向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；联系人：李坤锦、凌亚欣、联系电话：15392007998、18829242390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唐城御宴(福建)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

产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参会方式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